

鹤财整合〔2023〕12号

##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3〕840 号），将用于 2023 年脱贫人口输送比亚迪公司就业高标准培训项目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收回 32 万元用于 2023 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请你局于 9 月底前将调整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兑付到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人员社保卡账户，确保项目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达到省州序时进度要求。

请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衔接

资金绩效发挥。

附件：鹤庆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

抄送：本局国库、预算股。

---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